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9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場及臺北場簡章各1份 (28751185_1123094192_1_ATTACHMENT1.pdf、
28751185_112309419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2年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暨修審工作計畫」寫作人才培訓營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3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0105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閩南語朗讀文章寫作人才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閩南語朗讀文章暨寫作人才培訓研習營」，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文章改寫等多元內容進行主題演講、經驗分享及指導創作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鼓勵對閩南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，併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成功高中 1121102



MQAA1126012178

(一)臺中場：

- 1、日期：112年12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勤樸樓F104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- 3、報名期間：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請上Google表單報名<https://forms.gle/roHuS4UHVGwoYChk9>。

(二)臺北場：

- 1、日期：113年1月27日（星期六）至1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明德樓C632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）。
- 3、報名期間：112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請上Google表單報名<https://forms.gle/kXfpS7ajDryttP2A7>。

(三)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6人，備取人員將以電郵方式另行通知。

(四)研習時數12小時，有關錄取對象相關事宜，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五、檢附旨案臺中場及臺北場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